

“重拳”治顽疾 “利剑”斩隐患

——省应急管理厅深入推进“新安法”落地见效



10月20日，湖南省安委办公室、省应急管理厅主要领导同志率队赴娄底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宣贯“新安法”。

奉永成 柏润

初心如磐守三湘安澜，使命在肩护人民安然。

安全生产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志，是党和政府对人民利益高度负责的重要体现。今年9月1日，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新安法”）正式施行，三湘大地上迅速掀起一股尊新法、学新法、用新法、守新法的热潮。

抓落实促作为 贯彻新思想新理念

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这也是制定于2002年的《安全生产法》，继2009年和2014年两次修改之后的第三次修改。

回望过去，这部法律为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筑起了一道道坚实堡垒：实现我国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从历史最高峰2002年的约14万人，降至2020年的2.71万人，下降80.6%；重特重大事故起数从高峰期2001年发生的140起，下降到2020年的16起，下降88.6%。

展望未来，传统风险还未完全消除、新的风险又不断涌现，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安全生产法》修改正当其时、十分必要，能够为安全生产工作爬坡过坎提供强大的动力。

“这次《安全生产法》修改力度大、涉及条文多，注重总结实践经验、汲取事故教训，广

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和建议，针对相关问题作了具体规定，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党委书记、厅长李大剑表示，修改《安全生产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的迫切要求，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实现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是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有力保障。

讲安全就是讲政治，保安全就是保民生，抓安全就是抓发展。

“新安法”深入贯彻新思想、新理念，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的精神转化为法律规定，增加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等规定，为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

强监管压责任 防控新问题新风险

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安全与发展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一些安全生产事故暴露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监管体制不够健全，责任落实不够到位，存在政企不分、条块交叉、职责不清、监管薄弱等突出问题。

“新安法”明确了安全生产工作应坚持“三管三必须”，在完善安全生产原则要求，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明确政府及监管部门职责，强化安全生产预防措施等方面新增多处内容。

“新安法要求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省应急管理厅政策法规处处长李兵荣介绍，此次《安全生产法》修改的亮点之一，即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尤其是强化各级各类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这次修改明确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党的领导，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规定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明确的，法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管部门；压实了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近年来，餐饮行业燃气事故、矿山等高危行业施工事故频发，成为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定时炸弹”。

对此，“新安法”针对这些新问题、新风险

“对症下药”，比如，要求餐饮行业使用燃气的生产经营单位要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且保障其正常使用；要求矿山等高危行业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不得非法转让施工的资质，不得违法分包、转包；要求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分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考虑到有些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严重损害了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还有些行政机关存在行政不作为的现象，以经济处罚代替责任追究、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等，此次修法还新增了安全生产公益诉讼制度，规定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导致重大事故，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

处罚方式更严。部分条款由先整改再处罚款修改为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即责令整改并处罚款，并可按日连续处罚；增加动火、临时用电的处罚；明确提请关闭情形，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惩戒力度更大。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

规范执法人员的自由裁量。目前，省应急管理厅正在研究修订“新安法”施行后的自由裁量基准，在原来自由裁量基础上，结合执法实践，对每一个处罚条款至少分三种情形予以细化，规定从轻、从重的具体情形，最大限度约束执法人员的自由裁量，避免处罚任性。

强化对监管部门的法制监督。“新安法”要求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同时，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监察机关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目前，国家应急管理部正在编制基础版的权力和责任清单，我省将在国家版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地方法规，及时出台我省的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同时，监管部门必须做好执法服务工作，推行“说理式”执法，为生产经营单

位厘清自身肩负的安全生产职责重任，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学法、懂法、守法，帮助生产经营单位解困解难，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助推生产经营单位增强安全发展续航动力。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

作为我国安全生产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新安法”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各地各部门应该自觉提高认识，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营造出时时想安全、处处要安全、人人讲安全、事事为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为打造安全生产事故持续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以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新局面“保驾护航”。

三湘潮涌东风劲，扬帆奋楫逐“安”行。湖南应急管理系统将以实际行动让“新安法”焕发蓬勃生命力，锚定三坚决两确保目标，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让平安之花在潇湘大地尽情绽放。



▲8月16日，涟源市应急管理局面向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园区分管负责人、安全监管人员进行“新安法”培训。



▶11月17日，湘西州应急管理局走进湖南众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新安法”宣传。



▲7月24日，湘潭市应急管理局举办的“百场‘安法’送企业”公益普法行动走进蓝思科技湘潭园区，向企业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宣贯“新安法”。

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同时，“新安法”要求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

三湘尽奏平安曲

——湖南各地扎实推进“新安法”宣贯工作掠影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

9月1日起，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新安法”）正式实施。湖南各地各部门抓住时机，多措并举，加大释法力度、丰富普法形式、严格执法实践，强力高效推动学法用法热起来、落实处、见成效，为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之基。

三湘大地上，时时紧绷“安全弦”，处处高奏“平安曲”，人人关心安全生产、人人提升安全素质、人人做好安全工作的大好局面正在形成。

线上+线下 创新形式掀热潮

“竹板那么一打，别的咱不说，咱说说那‘新安法’关系我他……”近日，在长沙县路口镇人民政府的院子里，一段清新脱俗的快板让人忍不住驻足倾听。

原来，为了激发群众学习“新安法”的兴趣，路口镇应急办将新安法的核心内容与快板元素巧妙融合，使之朗朗上口又让人记忆犹新。

这也是各地深入学法、普法的生动注脚。放眼全省，不少地方在宣传贯彻“新安法”上着眼“实”字、发力“深”字，普法活动开展新意频出、亮点纷呈。

“这是对换届后新上任的安全生产责任人的一次业务培训，通过以学促学、以学敦行，不断提升各级各部门抓安全生产工作的业务能力和水平。”益阳市安委办组织安委会成员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应急管理部门班子成员以及全市各乡（镇、街道、工业园）党政一把手等370余人开展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在“大考”中考验各级各部门对“新安法”的贯彻落实情况。

此次《安全生产法》修改力度大、涉及条文多。发力学法普法，才能更好懂法守法用法。

为此，永州市应急管理局在《永州日报》上设专栏分10期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宣传；在永州广播电视台新闻频道黄金时段播放宣传标语；联合永州广播电视台录制宣传音频，通过电台和“村村响”进行播放，做到“新安法”宣贯不留死角、没有盲区。

在湘潭，“百场‘安法’送企业”——湘潭应急管理公益普法行动如火如荼地进行中。

9月11日，活动以线上+线下的方式走进和畅集团，为集团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共计150余人，送上了一堂生动的“新安法”宣贯课。课后学员开展线上“钉钉”考试，进一步加强“新安法”学习，深化安全生产理念，提升全员安全素质。

执法+普法 双管齐下求实效

“安全是企业的生命线，企业负责人必须深入学习贯彻‘新安法’，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将工人生命安全摆在第一位，确保企业‘零事故、零伤亡’。9月1日实施首日，湖南省安委办主任、省应急管理厅厅长李大剑便率队赴邵阳调研检查，以现场执法推动“新安法”宣传贯彻落实。

“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学得怎么样？学完是否落实到位？”在新邵县金家建材有限公司厂区，李大剑一行仔细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详细询问企业负责人学习贯彻情况。

通过现场检查发现，该厂存在现场安全管理混乱，生产区用电安全存在隐患，对“新安法”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有7项工作职责不了解等问题。

检查组当即交办属地应急管理执法部门按照“新安法”对企业责令整改并处罚款，如拒不整改，要责令停产停业整改。

良法促善治，法律的效力在于执行。在执法中普法，更具威慑力，更能树立起法律的权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等规定，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合并处罚3.6万元……”9月1日，宁乡市应急管理局对工贸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开出“新安法”实施以来的首张“罚单”。

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的施行意味着“史上最严安全生产法律”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时代已经来临。

湖南各地千方百计将“新安法”突显出来的“违法行为处罚越来越重，违法成本越来越高”思想传达到每一个企业主要负责人，让每一家企业重视起来，行动起来。

朗朗乾坤扬正气，依法治安再加力。“新安法”顺应新时代新要求，聚焦人民群众新期待，亮点多、措施硬，加快落实宣贯将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有力的法律武器，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提供强大的内生动力。

（奉永成 柏润）

严执法提效能 开创新路径新局面

只有高压严打，才能形成真正威慑力，才能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新《安全生产法》对安全生产领域“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问题作出一系列有针对性的规定，通过“利剑高悬”，加大违法惩处力度，促

使各企业认清形势，提高站位，在生产工作中拧紧“安全阀”——

罚款金额更高。事故罚款，由原来规定的20万元至2000万元，提高至30万元至1亿元；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事故罚款数额由年收入的30%—80%，提高至40%—100%。

寓监管于服务 构建新环境新气象

加大对合法守信市场主体的保护力度。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必然对营商环境造成极大的破坏，少数生产经营单位铤而走险，违法违规，利用不正当的手段谋取利益，就必然严重损害其他正规守法市场主体的正当权益，破坏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新安法在法律责任部分，大幅度提高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将对违法行为真正起到强大的震慑作用，让生产经营单位不敢违法、不能违法，从根本上消除隐患、解决问题。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是构建良好营商环境的基石，如何确保“新安法”执行中的公平公正，如何宽严相济，既对严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又要对无主观过错及时改正的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审慎，寓监管于服务，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将从制度层面作出相应规定予以保障。